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教師名額及聘期

- 一、科別：一般代理教師 3 名
- 二、聘期及工作內容

代理缺別	類科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取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	英語科 (佔實缺 1 名)	正取 1 名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縣府規定處理)，未來若無相關經費，學校可終止聘用。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撤銷其資格。	若干名
	普通科 (佔實驗教育缺 2 名)	正取 2 名		若干名

(一) 工作內容：

- 1、課務由學校依照其甄選專長排課，並擔任班級導師、協同實驗教育四季課程與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包含春夏秋冬假期返校日、備課日等)。
- 2、英語專長教師(佔實缺)除英語教學之外，須配合執行國際教育及外籍英語教師新開業務。
- 3、普通科教師(佔實驗教育缺)須協助高年級單車訓練、戶外教育或山林教育課程，以體育專長缺尤佳。

(二)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四、錄取名額：正取 3 名，餘成績合格者，備取若干名。錄取順序方式：

1. 第一次招考優先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優先第三次招考，第三次招考優先第四次招考，第四次招考優先第五次招考，第五次招考優先第六次招考。
2. 同一招考順位再依成績高低編列候用名冊。
3. 以上人員均須經教評會審核通過。

五、經學校甄選錄取者於翌日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次順序遞補。

參、公開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屏東縣餉潭國小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或教師選聘網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甄選期程及地點（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	甄選	錄取報到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5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2 時起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981600#12			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8-7981600#16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1.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十次辦理甄選。
2. 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2、3、4、5、6 次甄選。
3. 倘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4、5、6 次甄選。

4. 倘第 3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4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4、5、6 次甄選。
5. 倘第 4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5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5、6 次甄選。
6. 倘第 5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6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5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6 次甄選。
7. 倘第 6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另行公告尚餘缺額並擇期另外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8.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9. 各次甄選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6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3 份。
9. 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貼妥 28 元郵票），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10. 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4. 科別甄選規定：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高年級英語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普通科 代理教師	國語、數學或 體育科目	60%	10 分鐘	40%	10 分鐘

備註：

1.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年級、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普通科請依據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內容進行教學設計，本校實驗教育課程連結網站如下：

<https://www.cp.ptc.edu.tw/134680/courseplan/114>

2.試教時間：10 分鐘。教案一式 3 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3.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請提供自製書面資料，以 A4 一頁（2 面）為限，並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個人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4.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實驗教育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英語專長教師口試時需準備英語自我介紹 1 分鐘。

5.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6.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甄選當日 16:00 前，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拾壹、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981600 分機 12。(餉潭國小教導處)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